

股票代號：6281

107年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五十五號（本公司二樓大會議室）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臨時動議.....	17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8
二、公司章程.....	21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27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來賓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一、時間：107年6月1日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五十五號
(本公司二樓大會議室)

三、主席致詞。

四、來賓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第二案：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民國 106 年全球經濟溫和復甦，但國內消費動能不振，加上受暖冬及節能補助效應影響，季節性商品及家電業績減少，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 16,372,659 千元，稅後淨利為 452,916 千元。

在財務狀況方面，截至 106 年底，由於本年度稅後淨利相較 105 年度小幅減少，致本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較 105 年底微幅下滑外，其餘如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經營能力皆有提昇，各項財務指標皆位於合理狀態，財務健全。

本公司 106 年度之每股盈餘為 4.57 元，預計發放每股 4 元之現金股利(盈餘發放現金)，相對於 106 年度本公司的收盤平均股價 62 元，平均現金殖利率達 6.45%。

茲將本公司 106 年度的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106 年度經營狀況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16,372,659 仟元，較去年同期 16,812,380 仟元約減少 2.62%，營業毛利 3,211,854 仟元，較去年同期營業毛利 3,424,930 仟元減少 6.22%，稅後淨利 452,916 仟元，較去年同期稅後淨利 494,069 仟元減少 8.33%。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6,372,659	16,812,380	(439,721)	(2.62)%
營業毛利	3,211,854	3,424,930	(213,076)	(6.22)%
稅後淨利	452,916	494,069	(41,153)	(8.33)%
門市家數	326	327	(1)	(0.31)%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45	53.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64.04	1,080.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9.92	181.29
	速動比率(%)	89.90	9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5	9.38
	權益報酬率(%)	19.06	21.32
	純益率(%)	2.77	2.94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	6.06	5.73
	平均銷貨日數	60.23	63.69
	總資產週轉率	3.31	3.19

(四) 營運重點工作

- 1、強化數位行銷，透過新媒體的投入能接觸及開拓更多新客群。
- 2、導入 SAP ERP 加速內部資源整合、活化組織運作，並提升企業營運效率。
- 3、因應產業變化，推出 Digital City 副品牌，強化資通訊商品。
- 4、全力為員工打造理想的工作環境，吸引更多人才加入。

面對 107 年，全球經濟仍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全體同仁仍會持續努力，按具體的營運計劃積極執行，以提升市佔率並持續保持穩健優良的獲利能力。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林政勳



會計主管：楊婉嬪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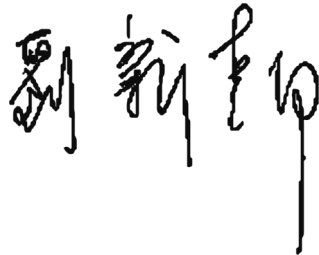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第三案：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經本公司 107 年 2 月 23 日召開之 107 年 2 月份第一次董事會通過決議分配，員工酬勞 38,566,667 元，董監事酬勞 5,933,333 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5 頁。

3、謹請 承認。

決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家電及影視影音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可能因備貨過高或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其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並驗證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供應商獎勵金認列

有關供應商獎勵金認列與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進貨採購合約及相關業務協議單據約定之贊助條件認列供應商獎勵金，列為營業成本之減項。考量此獎勵金金額攸關公司營運績效，故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主要進貨供應商合約並訪談採購主管以瞭解相關供應商獎勵金之約定及管理機制，並測試其相關內部控制；分析比較兩年度供應商獎勵金金額之變化及差異情形，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選主要供應商採購合約，並依約定贊助條件計算獎勵金；針對期末應收供應商獎勵金，抽核至相關合約或業務協議單據，以驗證期末應收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計師：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五))	\$ 508,742	11	741,81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150,189	3	350,422	7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112,832	2	90,59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十五))	2,943	-	1,654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133,712	44	2,208,437	43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453	-	4,36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十五))	1,145,000	24	1,007,500	20
	流動資產合計	<u>4,057,871</u>	<u>84</u>	<u>4,404,784</u>	<u>8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29,597	5	245,760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200,202	4	202,216	4
1780	無形資產	5,106	-	3,9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43,756	1	51,43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5,504	2	2,77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五)及七)	142,215	3	145,227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八)	55,000	1	30,0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51,380</u>	<u>16</u>	<u>681,385</u>	<u>13</u>
	資產總計	<u>\$ 4,809,251</u>	<u>100</u>	<u>5,086,169</u>	<u>100</u>

(續次頁)

董事長：林琦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政勳



會計主管：楊婉嬪



全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季報)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五))	\$ 1,239,560	26	1,488,826	2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十五))	489,692	10	484,300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956	-	81,815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二))	<u>375,431</u>	<u>8</u>	<u>374,798</u>	<u>7</u>
流動負債合計	<u>2,136,639</u>	<u>44</u>	<u>2,429,739</u>	<u>48</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45,543	5	241,088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五))	<u>44,214</u>	<u>1</u>	<u>44,529</u>	<u>1</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9,757</u>	<u>6</u>	<u>285,617</u>	<u>5</u>
負債總計	<u>2,426,396</u>	<u>50</u>	<u>2,715,356</u>	<u>53</u>
權益(附註六(十))：				
3100 股本	<u>991,729</u>	<u>21</u>	<u>991,729</u>	<u>20</u>
3200 資本公積	<u>466,046</u>	<u>10</u>	<u>466,046</u>	<u>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2,275	10	434,413	9
3350 未分配盈餘	<u>442,805</u>	<u>9</u>	<u>478,625</u>	<u>9</u>
權益總計	<u>2,382,855</u>	<u>50</u>	<u>2,370,813</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09,251</u>	<u>100</u>	<u>5,086,169</u>	<u>100</u>

董事長：林琦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政勳



會計主管：楊婉嬪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 16,372,659	100	16,812,3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3,160,805</u>	<u>80</u>	<u>13,387,450</u>	<u>80</u>
營業毛利	<u>3,211,854</u>	<u>20</u>	<u>3,424,930</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七)(八)(十)(十一) (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78,757	15	2,383,864	14
6200 管理費用	<u>308,592</u>	<u>2</u>	<u>465,238</u>	<u>3</u>
營業費用合計	<u>2,687,349</u>	<u>17</u>	<u>2,849,102</u>	<u>17</u>
營業淨利	<u>524,505</u>	<u>3</u>	<u>575,82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六)(七)(十四)及十二)	27,042	-	24,1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5,785)	-	(4,46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u>(24)</u>	<u>-</u>	<u>(2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233</u>	<u>-</u>	<u>19,715</u>	<u>-</u>
稅前淨利	545,738	3	595,543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u>92,822</u>	<u>-</u>	<u>101,474</u>	<u>-</u>
本期淨利	<u>452,916</u>	<u>3</u>	<u>494,069</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17,386)	-	(24,8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u>2,956</u>	<u>-</u>	<u>4,223</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4,430)</u>	<u>-</u>	<u>(20,623)</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38,486</u>	<u>3</u>	<u>473,446</u>	<u>3</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4.57</u>		\$ <u>4.9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4.53</u>		\$ <u>4.9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琦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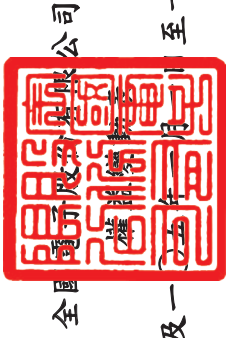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政勳



會計主管：楊婉嬪





全圖
Sunway Corporation
董事長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1,729	466,046	393,067	413,465	806,532	2,264,307
本期淨利	-	-	-	494,069	494,069	494,0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623)	(20,623)	(20,6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3,446	473,446	473,4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346	(41,346)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366,940)	(366,940)	(366,94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1,729	466,046	434,413	478,625	913,038	2,370,813
本期淨利	-	-	-	452,916	452,916	452,9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430)	(14,430)	(14,4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8,486	438,486	438,4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862	(47,862)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426,444)	(426,444)	(426,44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91,729	466,046	482,275	442,805	925,080	2,382,85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政勳



董事長：林琦敏



會計主管：楊婉嬪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5,738	595,54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3,723	91,505
攤銷費用	1,508	1,3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01)	(983)
利息收入	(9,681)	(10,5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57	1,4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2	2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9,238</u>	<u>82,78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240)	(33,604)
其他應收款	(1,183)	862
存貨	74,725	253,3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7)	2,66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9,266)	(361,415)
其他應付款	11,622	(44,722)
其他流動負債	(49,859)	(3,942)
預收款項	633	(24,0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931)	(63,2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48,586)</u>	<u>(274,09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6,390	404,234
收取之利息	9,575	10,595
支付之所得稅	(88,422)	(90,7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7,543</u>	<u>324,0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0)	(75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01,034	400,5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808)	(31,8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	3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12	(1,078)
取得無形資產	(797)	(84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2,500)	99,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896)	(2,9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855)</u>	<u>(287,0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15)	1,992
發放現金股利	(426,444)	(366,9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6,759)</u>	<u>(364,94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3,071)	(327,9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1,813	1,069,8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8,742</u>	<u>741,81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林政勳



會計主管：楊婉嬪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4,318,916 元，加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14,430,120)元，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52,915,969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442,804,765 元。
- 二、本公司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442,804,765 元，依法先予提列法定公積 44,280,477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96,691,78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 1,832,508 元，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 三、上述股東現金股利 396,691,78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分配之，暫定配發每股 4 元現金股利。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茲檢附盈餘分配表如後。
- 五、本案如經股東常會承認，將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六、謹請 承認。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18,916	
加(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4,430,12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52,915,969	
可供分配盈餘	442,804,76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4,280,47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4 元	396,691,7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32,508	
附註：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林政勳



會計主管：楊婉嬪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參、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年5月16日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5年5月18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3、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5、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6、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7、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8、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9、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0、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11、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12、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6、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7、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8、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19、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0、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1、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22、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23、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24、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25、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26、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7、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28、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29、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3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3、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5、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36、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7、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38、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39、G801010 倉儲業
- 40、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42、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43、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44、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45、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46、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 47、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48、JZ99030 攝影業
- 4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元，分為壹億肆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向本公司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股權，凡以書面為之者，均應加蓋留存印鑑。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之一條：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採提名制度方式選舉，由股東會就會前公告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應即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改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二之一條：本公司得依每屆任期期間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審議與監督。
- 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重要契約之審定。
-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免。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八、重要財產購置、處分及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轉投資事業股份讓給之審定。
- 九、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十、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六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至三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卅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卅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基礎提撥5%~8%為員工酬勞及以2%為董監事酬勞之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三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目的已完成或提列原因已消失，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其盈餘分派應依章程所定方法分配。

第卅三之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預計未來數年尚無重大擴展計劃暨資本支出，故股利將採固定現金股利支付率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琦敏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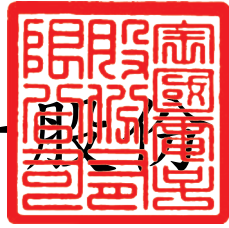
全國電子（股）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91,729,4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9,172,945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933,835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93,383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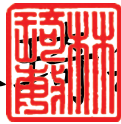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長	林 琦 敏	2,906,441	
副 董 事 長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忠 和	3,258,844	
董 事	安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彭 成 兆	6,270,957	
董 事	盧 國 財	1,643,172	
董 事	林 琦 珍	1,189,494	
董 事	洪 慶 豐	1,444,820	
董 事	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正 峯 林 正 剛	4,404,000	
獨 立 董 事	陳 長	0	
獨 立 董 事	林 顯 郎	0	
獨 立 董 事	游 英 基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21,117,728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監 察 人	林 福 財	929,479	
監 察 人	劉 新 朝	678,899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1,608,378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敏



全國電子